

股票简称：会稽山

股票代码：601579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4

##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收到浙江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通知，称其近日收到浙江省证监局下达的《关于对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3 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以下简称“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近期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企业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稽山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所持有会稽山 30,000,000 股的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上述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6.03%。你企业未及时履行告知与信息披露配合义务，导致会稽山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《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予以披露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予以警示。你企业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是针对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兴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